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3,140.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24,457,3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34,686,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4.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等。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徐荔军

